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  
选层挂牌**

**之**

**挂牌推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韩勇、刘海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一、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	5
二、	保荐机构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逐项说明 .....	16
三、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	21
四、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21
五、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22
六、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通讯方式 .....	23

## 释 义

在本推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翰博高新、公司、发行人	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合力	指	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王氏翰博	指	拉萨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合肥协力	指	合肥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江紫阳	指	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江黄鹤	指	湖北鼎锋长江黄鹤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江兰陵	指	湖北鼎锋长江兰陵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泓行愿景	指	杭州泓行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相兑道珺	指	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相兑道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铸英	指	宁波铸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侨基金	指	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泰天使	指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泰安盈	指	莱芜中泰安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钢投资	指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川新域 1 期	指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川新域 1 期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前海瑞通	指	深圳前海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深商兴业	指	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京东方茶谷	指	北京京东方茶谷电子有限公司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精选层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新三板精选层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本推荐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 1、 基本信息

发行人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ighbroad Advanced Material (Hefei) Co., Ltd.
证券代码	833994
证券简称	翰博高新
法定代表人	王照忠
注册资本	5,90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天水路以北
邮政编码	230011
电话	0551-64369688
传真	0551-65751228
互联网网址	www.hibr.com.cn
电子信箱	hibrzq@hibr.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融资部
董事会秘书	赵倩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1-64369688

#### 2、 主营业务

发行人为半导体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背光显示模组一站式综合方案提供商，集光学设计、导光板设计、精密模具设计、整体结构设计和产品智能制造于一体。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含背光显示模组、导光板、精密结构件、光学材料等相关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屏幕、手机、医疗显示器及工控显示器等终端产品。

发行人依托多年积累的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凭借齐全的产品种类、较高的研发投入及大规模生产模式，已经成为半导体显示面板企业及终端品牌商的重要合作伙伴。目前，发行人与京东方、群创光电、日本显示公司等国内外知名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覆盖华为、联想、三星、惠普、戴尔、华硕及小米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企业及整车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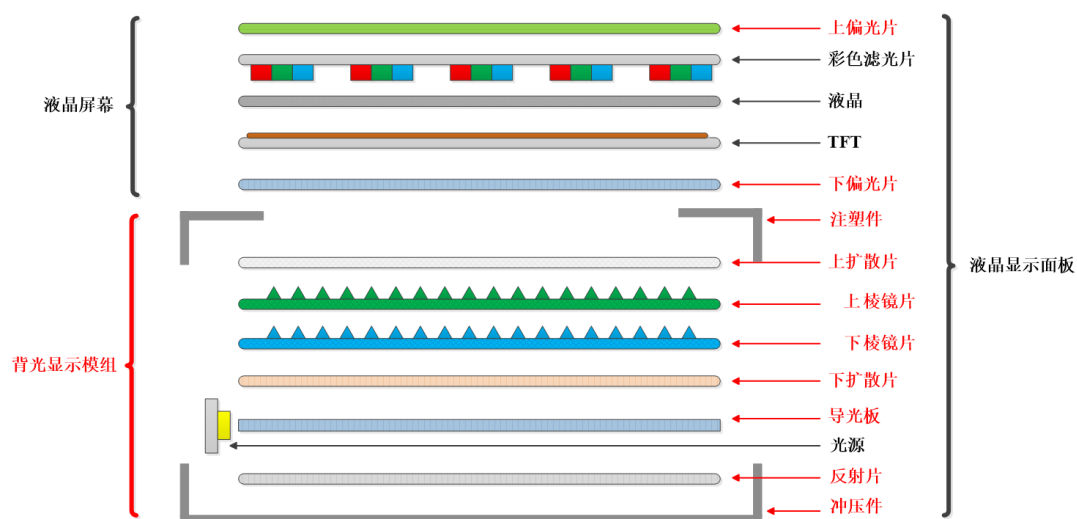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背光显示模组	175,863.73	76.84%	212,984.54	79.81%	145,259.04	67.47%
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36,364.48	15.89%	26,376.60	9.88%	23,432.94	10.88%
偏光片	16,631.47	7.27%	27,517.62	10.31%	46,586.91	21.64%
合计	<b>228,859.67</b>	<b>100.00%</b>	<b>266,878.77</b>	<b>100.00%</b>	<b>215,278.89</b>	<b>100.00%</b>

### 3、主要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液晶显示面板制造的背光显示模组、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以及偏光片。其中，发行人设计并加工、生产的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包括导光板、精密结构件、反射片、扩散片、棱镜片及胶粘类产品；偏光片为液晶屏幕的构成组件。背光显示模组及液晶屏幕共同组成了液晶显示面板。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液晶显示面板中的构成情况示意图如下：



注：标红部分为发行人产品

## 1、背光显示模组

液晶显示面板主要由背光显示模组与液晶屏幕构成，其中背光显示模组提供亮度适中、均匀分布的面状光源；液晶屏幕将背光显示模组发出的光线经过偏振、明暗调节及颜色混合形成图像。

背光显示模组，又称背光源，是由 LED 光源、导光板、扩散片、棱镜片、反射片等光学材料以及精密结构件构成，其工作原理为：光源射出的光线经过导光板内部光学结构的引导转换为面光源，随后通过一系列光学过程，最终形成适合人眼观感的光源效果。因此，背光显示模组直接决定了液晶显示面板的显示效果。

根据终端应用的尺寸，背光显示模组可以分成小、中、大三种。其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手机、智能穿戴、物联网人机交互等终端；中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屏幕、医疗显示器、工控显示器等终端；大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电视等终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背光显示模组主要覆盖中尺寸，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及车载屏幕等产品。

## 2、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 （1）导光板

导光板为背光显示模组的核心部件，其光学结构设计决定了背光显示模组的均匀度和辉度，从而决定了液晶显示面板的画面质量。因此，导光板的设计能力是背光显示模组厂商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了行业内各厂商的技术水平。

导光板主要功能为引导光线的传播方向，控制光线的整体分布，实现功能性发光。通过疏密不同、大小不同的扩散点图案设计，光源所发出的光以端面照光的方式进入导光板，当光线在底面碰到扩散点时会往各个角度扩散，进而使整个导光板面均匀发光。

### （2）精密结构件



精密结构件主要包括精密注塑件及冲压件，为背光显示模组用前框、后壳、框架及背板等零部件，具有遮光、反射、承受载荷、固定零部件、外观装饰及保护产品内部器件不受外力破坏等作用。

### （3）其他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其他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主要包括反射片、扩散片、棱镜片等光学材料，以及胶粘类产品。

#### ①反射片

反射片为附有镀层材料的光学材料，一般置于背光显示模组的底部，主要用途是将透过导光板漏到下面的光线再反射回去，重新回到面板侧，从而达到减少光损失，增加光亮度的作用。

#### ②扩散片

扩散片主要由三层结构组成，包括最下层的抗刮伤层、中间的透明 PET 基材层和最上层的扩散层。光线经过导光板传导后，从最下方的抗刮伤层入射，然后穿透高透明的 PET 基材层，再经分散在扩散层中的扩散粒子散射后，形成均匀的面光源。

#### ③棱镜片

棱镜片主要由三层结构组成，最下层的为具有一定雾度的入光面，中间层为透明 PET 基材层，最上层的出光面为微棱镜结构，其工作原理为通过折射、全反射、光累积等过程来控制光强分布，使散射的光线向正面集中，并可减少光线的损失，提升整体辉度和均匀度，对背光显示模组起到增加亮度和控制可视角的效果。

#### ④胶粘类产品

胶粘类产品应用于背光显示模组中，起到粘接、固定、密封、防尘、隔音、绝缘、联线外接等各方面作用。胶粘类产品可替代传统的螺丝、卡簧等机械式紧固器件，用以完成其他器件之间的物理连接和固定，可使背光显示模组向更加轻薄化的趋势发展。

### 3、偏光片

偏光片为液晶屏幕中的光学膜片，用于改变背光显示模组发出光线的偏振方向。公司主要从事偏光片的精加工业务，并将其出售至液晶显示面板厂商。

### 4、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24,727.30	136,690.96	103,02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102.26	76,791.89	67,426.22
资产总计	211,829.57	213,482.84	170,455.91
流动负债合计	127,734.88	138,933.92	104,119.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9.07	8,901.00	13,134.85
负债合计	132,903.95	147,834.93	117,25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68,254.21	55,723.68	47,958.34
少数股东权益	10,671.41	9,924.24	5,24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25.62	65,647.92	53,201.18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37,981.83	276,024.95	220,058.12
营业利润	14,601.65	9,390.74	6,783.41
利润总额	14,670.88	9,426.24	6,834.84
净利润	13,543.32	8,399.83	5,86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79.35	7,627.10	5,365.69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6.19	9,695.53	-24,17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6.47	-8,369.89	-18,32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97	905.39	34,484.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0	227.36	-60.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6.95	2,458.39	-8,073.32

#### (4)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37,981.83	276,024.95	220,058.12
毛利率(%)	18.61	14.09	12.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2,179.35	7,627.10	5,365.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45.50	6,746.61	4,96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9	14.72	1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9	13.02	1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625	1.2916	1.0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625	1.2916	1.06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6	4.32	5.19
存货周转率(次)	8.13	10.23	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6.19	9,695.53	-24,175.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18	1.64	-4.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1	3.79	3.21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1,829.57	213,482.84	170,455.91
总负债	132,903.95	147,834.93	117,254.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	68,254.21	55,723.68	47,958.34
应收账款	62,834.32	73,293.32	53,280.38
预付账款	1,424.75	837.70	702.30
存货	22,874.55	22,931.24	22,616.66
应付账款	70,940.23	79,441.59	68,638.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56	9.44	8.12
资产负债率(%)	62.74	69.25	68.79

流动比率（倍）	0.98	0.98	0.99
速动比率（倍）	0.80	0.82	0.77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5、稀释每股收益=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当期转换为普通股后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当期转换为普通股后的加权平均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10、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1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5、主要存在的风险

### （一）持续性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尺寸背光显示模组，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涉及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具有产品技术升级快、研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等特点。

如果公司未来研发资金投入不足，不能满足技术升级需要，可能导致公司技术被赶超或被替代的风险，对当期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顶尖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也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因素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75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9.43%。未来，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或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公司将无法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现有骨干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涵盖产品的整个工艺流程，对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改善产品性能和质量以及保持公司在背光显示模组市场的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因个别人员保管不善、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液晶显示面板厂商，下游客户集中是半导体显示行业的特点之一。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京东方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92.04%、79.34% 和 86.97%，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不佳或财务状况恶化，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照忠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为 56.51%；本次发行后，王照忠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对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如公司有关治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六）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的经营模式以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的规模扩张，生产、研发、采购、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将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不排除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七）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55%、14.09% 及 18.61%，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 （八）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总体上有所增加。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3,280.38 万元、73,293.32 万元和 62,834.3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71%、53.62% 和 50.38%。

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如果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 （九）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液晶显示面板行业及其相关上下游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风险，已掌握先进技术的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权，此类知识产权争端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十）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将陆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相应的折旧增加。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全球液晶显示行业近年来呈现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的趋势，但行业高端产品市场份额目前仍由韩国、日本和中国台湾厂商占据。虽然本公司依托较强的研发能力、稳定的客户资源、可靠的产品质量等优势，产品市场规模和市场地位逐步提升。但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失利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价格不占优势或销售量大幅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LED、精密结构件、导光板、反射片、其他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原材料成

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97%、76.14% 和 73.89%。未来若因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原材料短缺，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十三）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行业技术始终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已形成现有技术不断改进、新技术不断涌现的格局。由于各种解决方案的比较优势是动态变化的，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个性化、技术性能差异化的需求日益增长，一旦出现性能更优、成本更低、生产过程更高效的替代解决方案，或某个解决方案突破了原来的性能指标，现有技术方案就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为应对这一风险，公司需要具备较快的市场反应能力、快速研发能力以及产线柔性生产能力，才能不断适应行业的发展。若公司产品技术未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将会对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十四）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发行受监管政策、资本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由于对市场情况的判断出现偏差、对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或发行时机选择不恰当等原因，导致出现：1、采用代销方式下，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2、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市值、发行后股本总额、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精选层条件；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从而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十五）第一大客户自主供应背光显示模组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对其第一大客户京东方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京东方子公司京东方茶谷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虽然背光显示模组的供应商由终端客户与京东方共同决定，但是如果未来京东方施加其在供应链中的影响力，加大对其子公司京东方茶谷产品的采购比例，从而相应降低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比例，发行人若不能及时拓展更多的替代客户，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可能出现下滑。

#### （十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新冠病毒疫情的

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新冠病毒疫情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复工。截至本推荐书出具日，新冠病毒疫情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为有限，但是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一步大规模爆发，对于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000,000 股（不低于 1,00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1.32%
定价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方式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20 元/股（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前市盈率（倍）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9.69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倍）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倍）	【】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精选层挂牌申报次一交易日至完成发行或终止精选层申请之日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



	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事宜，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毕本次发行的核准程序后，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在启动发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形式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战略配售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认股股份数量和比例、限售期限等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无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精选层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发行费用概算	【】

## 二、 保荐机构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逐项说明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6.06 万元、6,746.61 万元、10,445.5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精选层挂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2、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也已就本次发行事宜作出了相关决议，内容涉及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的范围、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发行人

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3、保荐人聘请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精选层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进入条件

1、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3994。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50 号），发行人进入创新层，此后发行人从未被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截至本推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6.06 万元、6,746.61 万元、10,445.50 万元，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14%、14.72%、19.69%。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因此，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 2019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8,254.2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905 万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600 万股（但不少于 100 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5、截至本推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905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

项的相关规定。

6、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9、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0、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在液晶显示面板的背光显示模组、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以及偏光片，

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推荐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照忠，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

(4) 截至本推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推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五) 本次精选层挂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精选层挂牌条件

1、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3994。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50 号），发行人进入创新层，此后发行人从未被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精选层挂牌已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截至本推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发行人精选层挂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主办券商中信建投担任本次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也已就本次精选层挂牌事宜作出了相关决议，内容涉及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范围、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股东大会就精选层挂牌事项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发行人本次精选层挂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九、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精选层挂牌条件，具备本次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三、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翰博高新本次股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 六、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韩勇、刘海彬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号码	021-68801551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付璐

付璐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勇 刘海彬

韩勇

刘海彬

保荐类精选层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旭东

李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